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產學中心	教師爭取政府機構補助研究計畫配	文件編號：AD3-2-008
公佈日期：107年2月27日	合款施行辦法	頁次：1

97年11月6日 97學年度第1次國科會以外計畫配合款討論會議通過
97年11月19日 97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97年12月24日 97學年度第5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98年1月7日 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12月2日 98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99年1月13日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5月18日 99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100年6月1日 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3月5日 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2月7日 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學術單位，向政府機構申請大型研究計畫(不包含政府機關服務型之委託案)，以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風氣、學術地位、教學成效、學生就業能力、與計畫通過率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教師爭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補助款實行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學術單位，向政府機構申請大型研究計畫(不包含政府機關服務型之委託案)者適用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1.研發處產學中心：審核補助金額。
- 2.會計室、出納組：核撥補助金額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學術單位，向政府機構申請大型研究計畫(不包含政府機關服務型之委託案)，以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風氣、學術地位、教學成效、學生就業能力、與計畫通過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科技部研究計畫之配合款，另依「中華大學教師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款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條 補助款經費：

- 一、本校額外補助款，僅限於第一次申請的計畫案。對於具有延續性，或多年度的非科技部計畫案，以補助第一年為限。
- 二、補助機構有配合款要求，則本校之補助款分為基本補助款及額外補助款。
 - (一)基本補助款：補助機構要求補助的配合款。
 - (二)額外補助款：補助實際核定計畫總經費的10%，以利計畫之爭取及執行。
- 三、補助款總額最高以100萬元為上限，如有特殊情況及需求，須專案申請並由校長核准。

第三條 申請計畫時需先向研發處提出補助款需求申請，並將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(含補助款預算)送研發處審核。計畫獲得通過後，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檢齊「中華大學執行科技部以外計畫案配合款申請表」，提撥補助款。如需變更用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產學中心	教師爭取政府機構補助研究計畫配合款施行辦法	文件編號：AD3-2-008
公佈日期：107年2月27日		頁次：2

途及經費時，請填寫「中華大學執行科技部以外計畫經費變更申請對照表」

第四條 補助款金額，應依會計科目按比例分科編列，除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研究計畫之需求，比照科技部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列支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，惟不得編列人事費，且不得留用至下年度。如有其他特殊情況，需專案由校長核定。其分配比例，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資本門項目：儀器設備費，以學校補助款之30%為下限。
- 二、經常門項目：若補助機關有相關規定，依其規定辦理，如無相關規定，則比照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之「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」規定。
- 三、補助計畫所編列之經常門項目中，應配合執行單位或所屬系所行政事務所需，編列單位所需之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，前項費用編列以不低於配合款之25%為原則。
- 四、如有其他特殊情況，須專簽由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款，須依政府機構之配合款相關規定，並依本校總務處採購規定時程，及會計室核銷相關規定，辦理請款核銷等事宜。

第六條 計畫研究成果衍生之學術論文，應就本校配合資源予以致謝；衍生之權益收入，依本校「中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1. 中華大學教師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款施行辦法。
2. 中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1. 中華大學執行科技部以外計畫案配合款申請表。
2. 中華大學執行科技部以外計畫經費變更申請對照表。